

# 漳州开发区教育卫生局 文件

## 漳州开发区财政局

漳招管教财〔2024〕11号

### 漳州开发区教育卫生局 漳州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第二批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学校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》(闽财教指〔2024〕30号)文件精神,现将开发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转移支付资金 53.18 万元下达给你们,其中:中央资金 12 万元、省级资金 41.18 万元(详见附件),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科目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根据各校核实的2023-2024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中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数、小规模学校数、寄宿制学校寄宿生数以及省定补助标准进行测算。

二、按照我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，即小学每生每年750元、初中每生每年950元。加大对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补助力度，不足100人的小学按100人核拨生均公用经费，100-199人的小学按200人核拨生均公用经费，不足300人的初中按300人核拨生均公用经费。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400元增加安排。

三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。根据《福建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(闽财教指〔2020〕10号)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。

四、各校要加强资金管理，优先使用省级及以上生均公用经费资金的原则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漳州开发区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(第二批)分解表  
2. 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

漳州开发区教育卫生局

漳州开发区财政局

2024 年 7 月 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